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875.1—2011

GB 26875.1—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1: User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de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GB 26875.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360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6875.1—2011

2011-07-29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第4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2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4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5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6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本部分为GB 26875的第1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4)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万盛(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沈阳美宝控制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达通信公司、福建省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网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军、隋虎林、姜学贇、徐放、张磊、马青波、李志刚、刘濛、芦日新、赵辉、贾根莲、严志明、高宏、苗占胜、徐文飞、陈兴煜、冯权辉、刘启明。

5.19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19.1 试验步骤

5.19.1.1 将试样按正常安装方式刚性安装,使同方向的重力作用如同其使用时一样(重力影响可忽略时除外),试样在上述安装方式下可放于任何高度,试验期间试样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19.1.2 依次在三个互相垂直的轴线上,在 10 Hz~150 Hz 的频率循环范围内,以 0.981 m/s^2 的加速度幅值,1 倍频程每分的扫频速率,各进行 1 次扫频循环,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的工作状态。

5.19.1.3 试验后,立即检查试样外观及紧固部位,并按 5.2~5.7 的规定进行功能试验。

5.19.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振动台及夹具)应符合 GB 16838 的规定。

5.20 碰撞试验

5.20.1 试验步骤

5.20.1.1 按正常监视状态要求,接通试样电源,使其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20.1.2 对试样表面上的每个易损部件(如指示灯、显示器等)施加 3 次能量为 $0.5 \text{ J} \pm 0.04 \text{ J}$ 的碰撞。在进行试验时应小心进行,以确保上一组(3 次)碰撞的结果不对后续各组碰撞的结果产生影响,在认为可能产生影响时,不应考虑发现的缺陷,取一新的试样,在同一位置重新进行碰撞试验。试验期间,观察并记录试样的工作状态;试验后,按 5.2~5.7 的规定进行功能试验。

5.20.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16838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应至少包含下述项目:

-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的接收和传输功能试验;
- 手动报警功能试验;
- 巡检和查岗功能试验;
- 本机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 自检功能试验;
- 电源功能试验;
- 绝缘性能试验;
- 电气强度试验。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试验项目。

6.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
- 正式生产后,产品的结构、主要部(器)件或元器件、生产工艺等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 范围

GB 2687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

本部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2978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GB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 26875.3—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044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整机性能要求

4.1.1 通用要求

4.1.1.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以下简称传输装置)的主电源宜采用 220 V,50 Hz 交流电源。

4.1.1.2 传输装置应具有中文功能标注,用文字显示信息时应采用中文。

4.1.1.3 传输装置应通过指示灯(器)或文字显示方式,明确指示各类信息的传输过程、传输成功或失败等状态。在使用指示灯方式指示信息传输状态时,宜采用指示灯闪烁方式指示信息正在传输中,常亮方式指示信息传输成功。

4.1.1.4 传输装置应具有信息重发功能,信息重发机制应满足 GB/T 26875.3—2011 中 6.5 的要求。传输装置在传输信息失败后,应能发出指示传输信息失败或通信故障的声信号。